

证券代码：839239

证券简称：集华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赵海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赵海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蒋啸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潘志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荣南溟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周玲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吕亚琴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单飞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提议选举并通过尤慧艳、严戈月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三年，将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为公司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本次换届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

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一）《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全体职工大会决议》

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4 日